

# 敏實科技大學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班級	系(科、所)	年	班	學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級減免雜費(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、中低、原住民、特境子女)		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	應繳證明文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) (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	1. 撫卹令正本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(上述應繳證件均為一式二份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0%學費) 服務單位及階級職位： 眷證號碼： 兵籍號碼：			1.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輔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	1. 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. <u>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,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,其就學費用減免,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。</u>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學費、雜費全免)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族別：			1.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證明,村、里、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減免 60%學費、雜費)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減免 60%雜費) 族別：			1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(記事欄不可省略) 2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3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 族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前三年級原住民學生			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減免 60%學費、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減免 60%雜費)			1. 直轄(縣)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市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 2.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3.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-學校聯正本 4.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	
家長	簽名及蓋章		身分證字號	職業	
父親	務必簽名及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父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務必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) 務必填寫	
母親	務必簽名及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(由母監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務必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) 務必填寫	
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	務必簽名及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務必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(服務單位) 務必填寫	

**切結書 (必填)**

- 依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;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於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,得依規定減免就學費用。經系統查調結果若不符資格者,依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-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,開學前,若本人所持證件有異動,致喪失申請資格會主動告知,否則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。如有缺件或申領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,重複申領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、冒名頂替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,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已減免者應追繳其就學費用。
-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如重考、轉學、重讀、復學(重新入學)須停辦減免,學期中休學(本學期已享優待),復學或重新就讀時依規定須停辦減免。(每學期均需辦理減免,並依規定繳交減免資料及證明文件)。
-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其他教育補助(如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弱勢助學計畫...等),不得重複請領補助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若減免標準有修正以最新公告為準,以最新公告之規定及減免標準實施(多退少補)。
- 繳交文件後,應向經辦人索取回條,並妥善保管,日後若有任何爭議,以回條為依據,無回條者視同未繳交減免文件。

※本人及父母同意,僅請領學雜費減免申請,如重複請領或不符申請資格,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。如有缺件,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並繳回減免補助款。

學生簽名及蓋章:  (住家) ( ) - 【父親】( ) -  
 ( ) - 【學生】( ) - 【母親】( ) -

## 回 條

茲 收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班級: 姓名: 學號:  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敏實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未來在校期間對於貴同學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2. 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金證書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。
2. 地區：本國籍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讀或請求給複製本，惟本校規定得本人拿取證件申請。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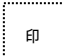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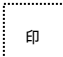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---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簽章：\_\_\_\_\_ 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 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